

【网络文章】

在民国与苏联间，中共的民族政策走出了自己的路

吴启讷，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观察者网 2021-07-19

https://m.guancha.cn/wuqina/2021_07_19_598972.shtml (2021-7-19)

导读：过去100年里，在中国共产党引领团结各族人民奋斗下，中华民族走出了一条波澜壮阔的复兴之路。其实，百年征程，既是中华民族奋斗历程，也是中华民族的国族意识从模糊到逐渐明朗的建构过程。从晚清民国至今，中国的国族整合经历了哪些阶段？建国后的民族识别过程中存在哪些争议？如今的民族政策有哪些细节可以优化？儒家学说主导的传统文化的整合力，又是否足以应对如今复杂多变的现实？带着相关问题，观察者网采访了曾撰写《再造国族——中国民族识别的历史与政治面向》一文的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吴启讷。本文为采访上篇，下篇更多从文化层面探讨国族认同建构问题，将于近期发布。

采访：观察者网 李泠

观察者网：从晚清到民国再到现在，中国的国族整合经历了哪些阶段？

吴启讷：我想主要是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清末到北洋时期。

在清末，精英阶层已经确认我们中国不得不走民族国家的方向，所以他们从日本借来了“民族”的概念，并且把我们的国族称作“中华民族”。也就是说，要把清朝的全部臣民转化成为一个立宪国家的国民，国民的名称叫做“中华民族”。而“中华民族”这个称呼背后又代表了政治一体化和高度的文化同质性这两个方面的内容。

当时中国的政治现实是，清朝国土的范围和规模是由5个主要族群的政治联盟造成的，面对这个问题，有一个妥协的方案，那就是在中华民国这个架构下有阶段性地实行“五族共和”。

五族共和里的“五族”，不是指后来民族识别里的“民族”，而是基于当时的族群政治现实，主要指汉、满、蒙、回（新疆）、藏这几个区域，不同区域内，不同人群之间的文化差异则是次要的。“五族共和”是一个在清朝前期就已存在的既有政治架构的现代版本，后来一直延续到北洋时期。

第二个阶段是自国民党在南京定都建立国民政府起到1949年。

这个阶段内，国民党的重点开始转成国族建构，试图推动中华民族一体化。学界的代表人物是顾颉刚，特别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政界的代表人物则是蒋介石，在他的代表作《中国之命运》里提出中华民族“同血缘共命运论”。

国民政府在统治大陆期间是从历史的源头出发，强调各族群之间的共同文化和共同血缘，认为现实中面对列强侵略的共同命运会造就一个现代国族，即中华民族。

第三个阶段是1949年到改革开放初期，但这个阶段可以溯源到1920年代中国共产党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受苏维埃革命的影响，而苏联的民族政策包括动员以前沙皇俄国的少数民族共同反对沙皇俄国的统治，因此共产国际希望中国也可以动员所有的少数民族，共同反对由清朝及北洋政府延续下来的统治架构。这样一来，中国共产党就把少数民族的政治资源当作整个革命资源的重要一环。

到了抗战时期，虽然中国共产党转为主张中华民族的共同解放，但它依然重视少数民族的革命，将少数民族当作重要的动员对象；将少数民族的解放，当作非常重要的动员话语。

通过中国境内各族群的共同奋斗，达成了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政治目标，不过在理论上存在一个问题。“中华民族”（nation）和中国内部的各个族群（ethnic group），两者在西文当中是不同的



概念，但是翻译成中文的时候全部采用了“民族”这个概念，而且在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存在淡化“中华民族”、强调中国境内各族群的情况。这般强调，存在一个潜在的风险，就是没办法清晰地区分中华民族和境内被称作民族的各族群之间的关系。

当时中国共产党做了一件事，减轻了这一危机。中国共产党透过革命论述和革命实践——这里面最关键的一环是组织动员——把中国境内各族群的人组织起来加入共同革命的行列。这一组织动员，在现实当中加速了中华民族的形成。

所以，就推动国族建构的目标来说，“五族共和”时期和国民党时期的操作在理论上比较符合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而中国共产党则是在实践层面较大幅度地推动了中华民族建构的实践和实现。

在1949年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全体中国公民共同参与了社会变革，在这个过程里，中华民族的建构在现实层面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推动，民族概念容易混淆的状况获得一定程度的平衡。所以在整个毛泽东时代，中国并没有出现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建构形成挑战的状况，而当时的中国人也没有这方面的焦虑。

简而言之，就是当时革命话语高于民族话语，革命话语成为中华民族建构的重要推动力。

第四个阶段就是中国全面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时代。

全球化和市场化的到来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两个方面的现象。一方面，在对外互动过程中，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被进一步凸显出来——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它的国家利益和全体国民的利益放在世界的大背景下就显得非常突出，中国需要去维护整体国民的利益。

另一方面，中国国内各个族群原来是分散居住、居住范围相对固定的，从技术角度和制度角度来看，他们都不容易移动。改革开放让中国从一个固定的国家变成了一个移动的国家，不仅由于交通变得非常便利，技术上更容易移动，而且在制度上也鼓励移动，比如中国的粮票制度、户口制度和单位制度的逐渐淡化乃至消失，以及中国的城市化进程，都造成了中国国内各个族群空前的流动和接触。

空前的流动接触导致在中国内部不同族群之间出现一些文化方面的摩擦。文化方面的摩擦存在一个风险，就是它有可能被有心人利用，包括西方在内的一些势力会把它政治化，把它当成影响或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一个工具。

所以，在前一革命阶段没有被特别强调的国族整合议题，与当时被混淆的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它们之间的张力到了市场化全球化时代就凸显出来了，这个时代就需要去思考如何厘清中国国内不同层次的民族概念，以及如何不间断地推动中华民族的国族建构。

观察者网：孙中山在一开始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其实带有一定的族群对立色彩。以推翻清王朝统治为背景，“国民党在统治大陆的22年中未能制订系统的族群分类计划”，是否有这样的历史因素在？

吴启讷：我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国民党当时国族建构的整体思维是要建构一个国家民族，这个思维背后有个隐藏的不好意思公开表述的实践方式，就是推动同化。

同化是从孙中山开始提出的，他在他的著作中强调过很多次。他认为汉人有义务去帮助弱小的族群脱离他们的落后处境，获取进步，再跟汉人一起去抵抗帝国主义的压迫。孙中山在讲到同化的时候，没有任何道德上的负疚感，他觉得这个是完全正当的。

蒋介石其实也在进一步推动各族群之间的文化同化和行政制度上的一体化。行政制度的一体化，就是在原来没有建省的少数民族比较密集的区域逐渐推动建省，最后只剩下西藏没有建省。

至于人群分类这件事，蒋介石从来没有把它放到政治层面去考虑，因为这个分类一直是由民族学界、人类学界在学术层面上进行的。在学术层面上，我们可以说1950~1960年代在中国实行的民族识别，它的基础基本上早在1930~1940年代就已经奠定了，那个时候民族学界、人类学界的学术调查已经有相当的基础。



在这个过程中有两个例外。第一个，就是国民党统治大陆 22 年，它的统治并没有到达中国每一个角落，1930~1940 年代中期的新疆省就是由一位亲苏的政治人物盛世才统治的，他在新疆全面采用苏联人群分类的办法，在新疆识别出 13 个民族，这跟 1950 年代以后的民族识别基本一致。第二个，是中国共产党认为，比如像回民这类现象，不是信仰，而是民族；中华民族之下还有几十个民族。盛世才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都跟国民党这种避免族群议题政治化的设计不同。

所谓个人意愿，恐怕不得不跟一些客观的标准之间达成平衡。所以即使今天我们重新去做民族识别，恐怕也只能更重视精英的意见。只是，今天除了学术价值以外，是不是还存在民族识别的政治需要，这是一个疑问。

另一个可能是，今天从事民族识别的话，有比以前方便之处，那就是少数民族的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了，包括他们的双语能力也大幅提升了；不过，教育也可能给受教者灌输制式化的答案，降低答案的原始价值。

无论如何，只要民族识别本身既带有学术性，也带有政治性，它可能就不得不在精英化与大众意愿之间做一个妥协。

观察者网：您提到过，“非汉人社群的家谱往往追溯中原汉人血统，他们在语言和生活文化上也已高度汉化。……为了达成理想的分类设想，专家们往往需要跳脱调查者的身分，直接向受访者灌输历史、民族学和语言学知识。”这里似乎存在一个悖论，您指出民族识别工作最主要的目的是为政治服务，加强中央集权，而按一般思维来讲，不同族群越多，民族团结的难度越高。所以当时为何不把这些本就已高度汉化的群体统归为汉族？

吴启讷：我想这倒不是悖论，其中有两个层次需要了解。

第一，他们的家谱追溯汉人血统，是出于他们自己的政治需求。他们未必真有汉族血统，但是他去追溯汉人血统，有助于家族在当地的生存，比较多的是贵族阶层借此建立他的政治优势。所以遵循学术客观性，在族群分类上，他们应该不是汉人。

第二个是国家的政治需求。当时中国国内有民族主义诉求的族群，主要包括蒙、维、藏——它们一方面有自己比较久远的历史文化传统，乃至一些政治传统，另一方面它们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逐渐萌发了一些民族主义的诉求。因此把西南地区那些非汉人族群识别成为民族，让它们跟蒙、维、藏并列，这样有助于建构中华民族各族群平等及政治上一体化的效果。

也就是说，用不具有民族主义诉求的少数民族的利益和政治选择，去淡化有民族主义乃至分离主义倾向的这些少数民族的政治主张的影响。所以对于中国南部丘陵的这些少数民族的识别，从政治需要的角度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这个做法其实也是有元、明、清时期族群政治模式的渊源，就是对于过渡地带和过渡人群的中介作用的利用。过渡地带和过渡人群的中介作用，是传统中国的粘合剂之一，也是现代中华民族的粘合剂。

观察者网：您刚也提到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特定年代无疑起到了极大的团结各族群的作用，现今却因一些民族冲突遭遇质疑。您认为这一政策是否需要“适时”做出调整？

吴启讷：我想从一个长远的制度设计层面，民族区域自治一定是我们建立一个单一制民族国家当中的过渡性政策。

尽管我们现在在法律上把民族区域自治称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但是依照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目标，民族之间的界限必将消失，国家之间的界限也必将消失，人类未来一定会走到消除一系列界限的大同状态。共产主义什么时候到来，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但是我们可以预期，在人类的不懈奋斗之下，共产主义终会到来。在这种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族群政治的短期目标无疑是保障民族的平等，中期目标则是全面建立单一制民族国家内部完整、一体的政治与行政制度。



跟这个中期目标有冲突的现象，一定是一个阶段性的现象。所以我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遇到了历史的转折，需要调整，这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至于什么时候调整、如何调整，当然是由主政者考量多方面的因素之后才能商讨决定的。

我觉得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和内容不能够固定不变，它必须依据当下国家政治、经济以及中国国际处境的变化做出调整。

我觉得目前调整的目标就是回归宪法，正本清源，明确民族区域自治与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之间的关系，明确身份证上的“民族”身份与中国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这种调整，一个关键的考量重点就是必须保护文化多元，同时必须推动政治一体；政治一体不能在文化多元的要求面前妥协、退让，不能出现政治多元。

如果放到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这两个议题上面，民族识别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中国人要拥有两个平行的政治身份，每个中国人唯一的政治身份只能是中国公民，族群身份并不是他的第二政治身份，只是文化身份。

民族区域自治并不意味着自治权与中国的国家主权平行，不是两套权力，它只能是中国国家主权之下的一个地方、群体的具体权益，这个权益可以包含地方政治因素，但不具有国族政治的性质。

观察者网：那当下在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方面，我们可以如何精细改进？

吴启讷：我想，重点还是在于保障少数民族具体的政治、文化和经济权益。用一句话归纳，就是保障文化多元。

国家有必要花很大的力气去维护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的传承，因此，对于其文化传统有意义的事情，我们要去做，对这种传统没有正面意义的事，我们就不要去做了。

那么什么样的事是缺乏正面意义的？比如说入学考试中针对少数民族的加分政策。不能因为身份证上的少数民族注记就一体加分，而是应该考量他的母语能力和运用中国国家通用语言的能力。

假如他的国家通用语言能力不足，而他平常使用的母语是自己族群的语言或其他非国家通用语言的话，那么他接受这种加分照顾是天经地义的。但是如果反过来，他的母语就是国家通用语言，他受教育的环境条件跟其他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考生相同，那么只依照他身份证上面的民族身份就给他加分，势必对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保护全中国的文化多元的状态造成负面影响——它不仅不是保护，反而变成了破坏，只要身份证上曾有过一个少数民族的身份，优惠就可以永远延续，结果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反而更易遭到破坏。

所以精细的改进，核心在于在保障政治一体的前提下，有效保护文化多元。只要把“有效保护”而不是“形式保护”放到考量的焦点，很自然地就可以制定出相应的文化政策。

我想在这里再强调一下，保护文化多元不代表我们要把少数民族的文化考古化、固定化。跟汉人一样，少数民族、全世界所有族群的文化都是在流动变迁的，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因为大家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向前发展的动机和动力。这个动力不是任何人为的做法可以去阻挡的，只要动力存在，所有的文化都会流动变迁。

国家政策要鼓励保护文化多元，但是没有必要去限制这些文化的变迁过程。比如说少数民族有人逐渐不太会使用原来的母语，而只会讲普通话，这是一个自然的现象，不要对此感到恐慌。针对这样的现象，我们制定相应的政策就可以了。

观察者网：在国族整合过程中，“于 17 世纪中期以前以某种方式整合到中华帝国秩序中的非汉人群体”，为何“没有寻求脱离中国，反而尽力寻求在中国国家体制内占有一席之地”？

吴启讷：17 世纪前、中期发生了一件事，就是清朝的建立。清朝本身就是由少数民族满族作为统治阶层的政权，它在整个体制里实行了在很大程度上保护少数民族的政策，但同时也逐渐推动“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的对象主要是中国东南部和西南部的非汉人群体。首先，这些非汉人群体没有自己建立国家政治体制的政治传统；其次，他们在过去长达一两千年里面，多数时间跟周边汉人之间的关系是水乳交融的——当然不是没有冲突，有一定的冲突，可是他们之间最终建立了相互依赖的关系，17世纪中期之后，这些人的关系可以用现在的一句话来形容，就是“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也离不开少数民族”。

对少数民族利益的保护，体现在清朝的整个国家体制内。以在清朝就已确定成为中国领土的岛屿台湾岛为例，在台湾岛上，为了保护台湾先住民——台湾的少数民族——的利益，他们特地制定了一系列土地法律，包括划定名为“土牛沟”的界线来限制汉人的开垦，同时限制汉人以各种方式取得少数民族的土地资源及其他资源。在这种情形下，台湾先住民的利益就跟清朝的国家利益结成一体了，它为什么还要脱离清朝国家体制？脱离这个体制一定会对它造成损害。

放眼整个中国东南、西南的少数民族，乃至中国西北的部分少数民族，也是一样，这些少数民族的利益跟中国的国家体制结成一体。所以当中国在1912年转化成为一个以中华民族作为国族认同的民族国家的时候，他们当然希望加入这一个民族国家的新体制里，他们认为这样的体制会保护他们的权益。如果这个体制解体的话，它的权益恐怕没有办法获得保障。

比如从法律角度来看，假如汉人没有受到这个体制内法律的限制，他们就可以凭借人数优势对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造成侵害。我想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观察者网：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任剑涛在讨论国族构建时曾提到，“对那些具有政治体建构历史记忆的少数民族而言，汉民族聚居区的传统文化，对国族和国家建构的吻合机制建立的用武之地不大，有时甚至可能无能为力。……将儒家文化作为这些地区建构国族与文化认同的基础，……也许挑衅了他人的宗教信仰与文化传统，很大可能构成一种文化抵触……”。您多次前往新疆调研，是否有相同体验？

吴启讷：我想我在很大程度上也有这种感受。如果我们没有注意到中国各族群文化的多元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就来自历史上多元的、长期累积和演变的文化传统，如果我们把古代中国简化地视为汉人王朝的接续，把中国传统文化简化为汉人的传统文化，当然不容易动员包括各族群在内的全体中国人一同建构现代中华民族认同的共同基础。不过我接下来有一点想法，可能跟任教授所强调的侧重点不完全相同。

我觉得儒家文化传统是整个中国文化里的开放、包容传统的一环。儒家文化不是一种封闭的族群文化，它不局限在汉人文化当中；儒家文化的开放性，让我们看到中国历史上从十六国开始，少数民族在中国化的过程中对儒家文化的接受；也让我们看到越南、朝鲜、日本等地在接受儒家文化后，建立古代国家，甚至现代民族国家。假如说儒家文化是一种强调族群差异的文化，那么这些人恐怕就没有办法儒家化了。事实上，儒家文化本来就与西欧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排他性意识形态现象有巨大的差别，它对体质差异极大的政治传统和文化因素的包容，使得它成为我们建构包容性更大的中华民族民族国家时，仍然有必要继承的文化资产。

汉人社会本身就有非常大的地域文化差异，包括方言的差异，某些差异甚至超过欧洲不同语言、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比如中国北方人如果没有特地学习过，基本上听不懂江苏南部、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南方地区的人讲话，但这些人并没有产生不同的国家意识。换言之，中国的儒家文化影响范围内部差异也很大，但是并没有形成政治和文化认同上的根本差异。

我们再把这点扩大到东南、西南的少数民族群中，不少少数民族一直保持着自己在信仰上的传统，比如传统的多神信仰，但是他们也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儒家及道教文化。举苗族为例，苗族里还是有相当比例的人不会讲汉语，可是他们在举行道教的仪式时，一定是用汉字来做这个仪式的载体的，他们认为不用汉字就不灵验了。这其实是一个文化交融的例子。

文化交融其实也发生在蒙古族、维吾尔族和藏族当中，我们能在这几种文化中看到它的深层存在了非常多的汉文化的因素。不要说在内蒙古，我们今天到蒙古国的首都乌兰巴托——在清朝



叫“库伦”——在那里看一些宗教设施，能看到藏传佛教，但这些藏传佛教文化里也充满了汉文化的因素。

我们如果真的花点功夫去学一下蒙古语、维吾尔语和藏语，将会发现这些语言当中充满了汉语的因素，甚至于在价值观上面也有儒家文化的影响。

也就是说，各民族的交流交融在传统中国的 2000~3000 年的历史中是一个常态，是一直在发生的事情。不管朝廷直接管辖的范围到了哪一个界线，中国的内部跟它周边的文化交流一直在进行当中。其中的儒家文化作为一个高级的意识形态，它的影响力比我们想象的要大。

既然儒家文化有开放的特质，而我们把儒家文化当作中国文化传承的一个重要基础，这就代表了中国文化应该是开放的，它的内部交流应该是频繁而密切的。所以它跟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之间有很大的开放交融的空间。

当然，中国文化传承必须同时保护中国少数民族长期的历史文化传统，其中包括宗教传统和价值观，我想这个也是建构国族认同的不可或缺的一环，而我们没有必要把这个任务与推动儒家文化传承的任务对立起来，两者并不存在冲突。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儒家文化作为建构国族与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础，但它不是唯一基础，只要它不是排他性的，它就不会跟少数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产生不可调和的抵触。

讲到调和，当然，我们需要对流行的认知做必要的修正，例如传媒只要讲到中国文化传统，就把它窄化成汉人的传统，只讲“炎黄子孙”“龙的传人”，这种描述就可能会对少数民族文化造成排挤效应。

既然中国文化传统本来就是多元的、丰富的、相互交融的，我们在追溯多元传统的时候，就不要过分去强调所谓的炎黄、孔子，而是应当把中国传统当中的多元因素当作整个中国的共同遗产来继承，这样可以减少乃至消除现在在很多人认知当中所存在的文化抵触的状态。

当然，还是要强调，政治一体是必须要坚持的一面，事实上，政治一体会进一步保障文化多元和文化交流的顺利进行。

观察者网：除族际交流之外，如今若看汉族群体内部——比如台湾、香港社会——似乎也出现传统文化难以完全支撑起国族建构的问题。您认为当下汉族传统文化要如何继承与创新，才能更好地提升族群内部的凝聚力？

吴启讷：就我对台湾和香港社会的观察，我觉得这两地的传统文化基本上已经下降到了生活的层面，就是在处理家庭关系、人际关系的时候，以及底层的文化习俗里，还存在传统文化；但是在价值层面、意识形态层面，传统文化在台湾和香港社会里已经丧失影响力。

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台湾、香港社会推崇的最高信仰是所谓现代化和西式政治制度，这两个目标基本上是把西方文化当作唯一的、排他的效仿对象，都缺乏中国文化的主体性。可以说，这两地，中国的文化主体性的根已经被拔掉。

我们看到台湾、香港保留了繁体字这样一种看起来包含传统的符号，但是这个传统符号只是一个文化外壳，它所承载的内容是以西方为标准的现代化或者是西式民主的内容。简言之，传统文化的核心被抽离了，只保留了一个空洞的外壳。

我们需不需要现代化？答案是，需要，但是我们需要的是中国式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不能切断中国的传统。我们是否需要建立一个适合现代社会的政治制度？我们需当然要，但这个政治制度应当是符合中国人民需求和愿望的，中国的现代政治制度，这种现代政治制度在价值层面不能脱离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

中国文化有传统方面的核心价值，也有透过中国人民共同的革命所创造出来的现代价值，这些价值加起来才能够完成对于传统的真正继承和创新，也才能真正去推动国族的建构。不然的话，我们就会看到一群还在使用繁体字，但完全依照西方的思维方式思考，维护西方利益——而不是中华民族利益——的人。这些人当然无法承担传承汉文化和中国文化传统的使命。



就具体改变来讲，我们举香港的例子，我想教育是一个基础。但在教育之上，更重要的还是政治一体化，就是对公民唯一政治身份的确认。“一国两制”的“两制”，不应被视为一个公民拥有两个平行的政治身份，他的身份只能是由“一国”界定的。

观察者网：关于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部分认识认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人为淡化族际差异”。您如何看待这一关联？“多元”与“一体”如何融合？

吴启讷：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现象。到了当代这一现象在进一步加深、扩大，而且我相信它会进一步延续下去。这样一个过程势必带来族际差异的淡化。

反过来，也没有必要把“人为淡化族际差异”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挂钩。因为历史证实人为措施的效果向来是有限的，有的时候它还会引起副作用。

历史的发展经常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既然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是历史发展的一个主流，族际间的差异势必会淡化。就像共产主义的目标是消除人群之间的差异，最后也消灭国界，这个趋势无法改变。

所以，在一段时期内采取一些必要的政治措施去加强国族的整合，这是必要的，但是人为淡化族际差异，就有可能给一些人带来同化或者被同化的感受。

我想多元和一体的融合，这个一体，我们要强调它的重点在于政治一体，政治一体是对文化多元的保障。

不能反过来说政治多元、文化一体，这跟国族整合的目标完全相反。比如德国跟奥地利，两者在文化上很接近，可以说它们是一体的，可是政治上根本不是一元，根本是两回事情。我们能够厘清主次关系。

观察者网：最后一个问题，您认为近些年兴起的所谓“新清史”会多大程度上影响中华民族意识的建构？

吴启讷：我想这个理论假如传播开来，是带来一定风险。新清史本身是一个重视所谓内亚传统也就是非汉人传统的研究。我们不能说它在学术上没有价值，其实它是有价值的，因为我自己研究少数民族，我觉得去研究少数民族跟汉人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有它的必要性。可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是整个历史发展的一个不可忽略的主流现象。

我们看清朝，究竟保存它的“内亚性”是历史的主流，还是它建构、扩大了完整的中国是历史的主流？这是非常明显的事情，不需要讲政治，我们只要保持学术的客观立场，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清朝是一个继承明朝、元朝乃至之前中国历朝的中国王朝，而不是一个满人王朝。换言之，清朝不是建立在满洲这个区域的满洲王朝，它是全体中国人的一个政权、一个朝代，这个是历史的主流。

如果把支流现象夸大为一个主流，或者是把它跟主流对立起来变成两个并列的主流，我想这在学术上有非常大的漏洞，它是不能够成立的。

中国现在面临的国际处境以及国内的一些现象充满了挑战，一些有心人可能就把这种支流被当成主流的现象、把这种支流与主流对立起来的现象，当作一种价值的工具，来鼓动与中华民族建构对立的民族主义，这就会对中华民族建构过程造成影响。

据我的观察，这些年学术上流行一种反省 1949 年以后整个历史观的潮流，这个潮流里面有各种现象，有一些做得过了头，觉得必须回到西方民族国家史的整套历史论述里，彻底否定自己的历史传统和历史学传统。

我们当然不能够把历史学传统一直延续下去，一直用古人的方法去研究历史，可是要突破传统历史研究的瓶颈，可行之道是把中国史放进全球史的架构里，正是在全球史的架构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历史上什么样的历史趋势是主流、什么样的历史趋势是支流。现在的民族国家史思维，我觉得它其实不是一种进步的思维，反而是一种落后的 19 世纪时的思维。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3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